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819,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杜沅锜女士、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李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5,184	99.9934	4,700	0.0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5,184	99.9934	4,700	0.00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5,184	99.9934	4,700	0.006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5,184	99.9934	4,700	0.006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5,184	99.9934	4,700	0.006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5,184	99.9934	4,700	0.00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5,184	99.9934	4,700	0.00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815,184	99.9934	4,700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81,700	94.5601	4,700	5.4399	0	0.0000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81,700	94.5601	4,700	5.4399	0	0.0000
7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1,700	94.5601	4,700	5.43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远、舒明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28 号），因公司涉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69 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超卓航科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超卓航科涉嫌未如实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超卓航科发布《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中“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未如实反映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包括：将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的 5,99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披露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将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的 1,011 万元大额存单披露为在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的大额存单；将上海超卓购买的 2,000 万元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披露为在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的信托产品。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理财产品凭证、公司及银行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超卓航科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对超卓航科未如实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李光平，时任总经理李羿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诗文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王诗文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三人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超卓航科赋能版块总裁、超卓航科投资总经理、上海超卓总经理蒋祺，负责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理财，蒋祺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超卓航科涉嫌未及时披露公司银行存款被划转的信息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海超卓的 5,995 万元存款被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扣划出账户，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承兑。上述银行存款被划转的事项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但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超卓航科才发布《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公司及银行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超卓航科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对超卓航科未及时披露公司银行存款被划转的信息的违法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李光平，时任总经理李羿含，时任董事会秘书王诗文，在 2023 年 10 月 8 日已知悉公司存款被银行划转的事实，但怠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导致公司延迟披露相关情况，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对超卓航科未如实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蒋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对超卓航科未及时披露公司银行存款被划转的信息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李光平、李羿含、王诗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三、对蒋祺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3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8.8912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19%
实际回购金额	2,145.335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90 元/股-29.98 元/股

一、回购申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963,513 股的比例为 0.0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2 元/股，最低价为 26.9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6,734.92 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88,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963,513 股的比例为 1.0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98 元/股，最低价为 23.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5.3359 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575,000	36.65	28,575,000	3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388,513	63.35	49,388,513	6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1,318	0.58	1,240,230	1.59
股份总数	77,963,513	100.00	77,963,51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88,912 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全诺”），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 65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山全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4.4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对丰山全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全诺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丰山全诺 2024 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14,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本次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签订《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650 万元。公司、丰山全诺、大丰农商行同时签订《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丰山全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丰山全诺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丰山全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	14,400.00
本次担保额度	650.00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截止 2024 年 5 月 22 日仍在担保期内）	2,400.00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12,000
截止 2024 年 5 月 22 日担保余额（实际发生且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	1,034.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永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 46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丰山全诺 66%股权，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山全诺 34%股权。
反担保	反担保：公司对丰山全诺提供担保时，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34% 为前述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丰山全诺总资产为 10,007.92 万元，负债总额 4,852.13 万元，净资产 5,155.79 万元，营业收入 74.34 万元。
偿债能力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山全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信用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全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65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丰山全诺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数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131,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20,702.62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9%。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2024/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1,197,0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8,316,717.60 元，转增 34,239,40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5,436,419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 4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严孟宇

（2）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3）赵　伟

（4）雷世潘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9 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9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人民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债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22,800		304,560	1,827,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9,674,216		33,934,843	203,609,059
1、A 股	169,674,216		33,934,843	203,609,059
三、股份总数	171,197,016		34,239,403	205,436,41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05,436,419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8267679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717,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71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张友志、薛晖、张建明、徐君、独立董事汪晓东参加现场会议；巨浩、沈洁、独立董事夏明及尹琳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刘为俊、孙春参加现场会议；赵辉、边晖、彭潇以通讯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薛晖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中市场总监王启因工作原因请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71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6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1,46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67,8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